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7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詹鎮豪

被告 蔡瑾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7,2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7,8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7,863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本院卷第59頁）利息、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縮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前揭說明，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2份，向原告借款(一)76萬元、(二)4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至117年5月30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  
02 算(本件2筆借款違約時，機動利率分別為(一)1.595%、(二)1.7  
03 2%；本件以(一)2.17%、(二)2.295計算請求利息)，自借款日  
04 起依年金法於每月3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  
05 本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按約定利率計  
06 收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如被告有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9 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本金共計707,219元，及如附表所  
10 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5 書、增補條款約定書、通知書、存證信函、中華郵政2年期  
1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被告  
17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0 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林姿儀

31 附表：